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市生态环境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政务公开有关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深化政务公开，强化政务服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主动公开方面。严格遵守政府网站规范化建设相关规定，围绕污染防治攻坚、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执法等重点工作，充分利用市生态环境局“两微一端”、平顶山日报等媒体平台，积极发布空气质量信息、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地表水水质情况、声环境监测信息等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管理情况，国家、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情况；公开环境执法、建设项目环评事项办理、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情况。全年通过局网站发布转载各类信息 767 条，其中政务动态类信息更新 465 条。“生态文明平顶山”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834 篇，微博发布信息 53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2025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材料、生态环境监测数据、环境质量数据等方面，按时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落实网站各科室责任分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网站和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坚持先审后发原则，严禁未经审核擅自发布、修改、删除信息，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做好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

（四）平台建设方面。2025 年，结合上级工作要求，我局对网站进行相应调整，更新修改部分栏目设置，改版后的栏目更为合理清楚。同时，认真做好部门网站运行维护，全年开展安全检测评估 4 次，未发现安全隐患。

（五）监督保障方面。坚持网站日常安全巡查，完善定期监测报告机制，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确保网络信息安全。主动接受市政府办公室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针发现的问题积极整改。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培训，讲解相关法律制度、工作流程，积极参加市政府政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打牢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政务公开人员业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4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		
行政强制	6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3	0	0	0	0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3	0	0	0	0	0	3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0	0	0	0	0	0	10
	(七) 总计		19	0	0	0	0	0	1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解读还不够深入，解读形式不够多样，政策解读原创能力有待提升。二是信息制作质量不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更换过于频繁，对信息公开工作不够专业。

2024 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一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对网站进行相应调整，更新修改部分栏目设置，使改版后的栏目更为合理清楚。二是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培训，讲解相关法律制度、工作流程，积极参加市政府办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打牢信息公开工作基础，政务公开人员业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